

#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州环罚字[2018] 第 040 号

阜康市宏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2MA775PUH11

地址: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准噶尔路 237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胡苏江

我局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调查, 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 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

以上事实, 有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 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的规定, 我局于 2019 年 4 月 3 日 以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昌州环罚告字[2018] 第 040 号) 和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昌州环罚听告字[2018] 第 038 号) 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提出申辩、听证的请求。

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乌鲁木齐银行昌吉分行营业部

户 名：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国库科

账 号：0000 0200 1011 0072 8775 98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或者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昌吉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19年4月15日

